

##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1月1日

(二)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 （三）变更原因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